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组发〔2018〕35号

关于用好《江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标准化操作手册》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从源头上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的客观需要，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必然要求。为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省、市组织部长会议要求，抓好《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贯彻执行，根据镇江市委组织部通知精神，学校党委组织部结合工作实际，编印了《江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标准化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现就用好《手册》，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程度

1.认真学习落实《手册》内容。《手册》所列出的5个工作环节，26个具体步骤，充分对照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市、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将各项要求细化到具体操作过程中。全

校各级党组织要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自学和讨论等形式，推动党支部和相关党务工作者认真学习《手册》内容，弄懂发展党员程序要求。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各级党组织要将《手册》作为重要工具书，在每个环节和步骤中均认真对照落实，做到各项程序严格落实，文书表格填写规范。

2.认真做好《发展党员考察表》的推行使用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档案材料，镇江市委组织部将以往使用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预备党员考察表》等归档表单进行整合，统一设计《发展党员考察表》，配套《手册》推行使用。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发展党员考察表》推行使用工作，2018年7月1日以后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一律使用此表，整合前的相应表单逐步停止使用。

3.认真开展党员档案排查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具体实施，开展党员档案排查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对照《手册》中对档案材料的要求和规范，对党员档案进行逐一清查。重点查看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政审报告、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证明材料等，主要看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关键时间节点是否符合程序要求等。对档案中材料不齐全、记录不规范的，认真倒查核实，及时补充完善；对关键时间节点不符合程序要求的，依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江苏大学发展党员工作九项制度》作出相应处理。对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将适时对此项工

作进行抽查。各基层党组织要在 2018 年 12 月中旬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党委组织部。

二、严把重点关口，进一步提升党员发展质量

1.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吸收预备党员和预备期满转正等关键环节，严格进行政治把关和政治审查，全面考察发展对象的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工作中要防止出现将政治审查片面理解为函调，以对发展对象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函调回信代替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的现象。

2.积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将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纳入年度党建工作任务，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教育工作，相关费用从本级党费中列支。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工作由校党校牵头负责。

三、严明工作责任，确保政策制度落实到位

1.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2.严格开展督促检查。健全落实发展党员工作定期检查、定期报告制度，各二级党组织每半年组织一次检查，每年向学校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

问题。对主观上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的基层党组织，要进行组织整顿。

3.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党委组织部

2018年9月11日

江苏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8年9月11日印发
